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113 年 03 月 05 日修正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目的

第一條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有關對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之規定，以確保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特訂定本規範。

交易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損及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安全穩健，並應避免利益衝突。

規範對象及範圍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下列對象之一：

-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國泰金控。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國泰金控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 五、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六、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七、國泰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八、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之負責人。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本公司或國泰金控負責人之範圍，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令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國泰金控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國泰金控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第一項所稱國泰金控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國泰金控之負責人為法人時，推派前項規定以外之人為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該他企業尚非屬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國泰金控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國泰金控或其子公司(含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金控法第四條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負責人範圍，依各業別法之相關規定認定，無適用特別法之相關規定者，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函釋認定。

交易內容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投資或購買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
- 四、與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利害關係人，或承租利害關係人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利害關係人。
- 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九、向非利害關係人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十、與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利害關係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一、本公司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由國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二、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利害關係人。

三、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利害關係人。

四、同屬國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利害關係人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本公司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決議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第三項所列之情形外，交易前應依本公司「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意見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出席董事對與當事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案件涉及國泰金控者，不在此限。

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按前述程序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分層負責程序自行裁決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結構型商品)交易。

(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三、與國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四、下列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二)、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六、投資、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及利害

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本公司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

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前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若符合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一、與同屬國泰金控之銀行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交易限額

第六條 本公司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前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及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第一項所稱交易總餘額：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二、第五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但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仍應計入。
-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規範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

作業控管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應於每次交易前確實索引利害關係人檔案，交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會辦意見或於法令遵循欄位勾選及簽章以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惟交易單位於費用核銷單據之法令遵循欄位勾選及簽章，得由科級法令遵循人員為之。

交易對象若為利害關係人時，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查詢本次交易金額有無逾交易限額風險。
- 二、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四、應依本規範第五條第一項程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交易。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但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交易單位應就交易事項保留交易資料，並於案件呈准後，將交易記錄輸入系統建檔，以供查核。

提報董事會作業流程之特別規定

第八條 交易單位就與國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應予提報董事會審議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須依下列程序辦理檢核作業，始得提報董事會：

一、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

- (一)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簽核相關交易案時，即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對象本案須提報董事會。
- (二)交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依第七條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控管。
- (三)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案件呈准後，應填寫「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通報交易對象。
- (四)交易對象承辦人員於收受通報單並確認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後，應即於交易對象填寫之「提案內容說明」欄位，填入擬提報董事會之內容或不提報董事會之具體理由，並由單位主管簽核後回覆予交易單位。
- (五)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向所屬公司董事會承辦單位提案時，應檢附已完成檢核之通報單。
- (六)每一件交易應僅填寫一份通報單。

二、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

- (一)交易雙方之提案單位收受前述「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後，應確認雙方提案資料一致並核對應迴避董事名單，經提案單位主管簽核後，將通報單檢送所屬公司之董事會承辦單位再次確認後，

回覆交易單位留存備查。

(二)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於編排董事會議程時，須互相確認並檢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提案資料是否一致。

保密義務

第九條 依本規範查詢使用利害關係人資料時，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

內部控制及罰則

第十條 本規範所訂事項應列為各交易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控法、保險相關法令、國泰金控及本公司規章規定辦理。

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 本規範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規範訂於 97 年 01 月 25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98 年 04 月 29 日、101 年 03 月 16 日、101 年 08 月 24 日、103 年 04 月 28 日、103 年 08 月 26 日、104 年 03 月 19 日、104 年 04 月 29 日、104 年 11 月 04 日、106 年 06 月 29 日、106 年 08 月 16 日、106 年 11 月 07 日、109 年 08 月 20 日、110 年 03 月 10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11 月 9 日、113 年 03 月 05 日。